



所得分配之衡量

本文介紹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結果，以及國際間最新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集中衡量指標。

賴慧如（行政院主計總處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所得分配如何衡量涉及 3 個議題：「用什麼所得來衡量」、「衡量的對象」及「用什麼指標來衡量」。本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闡述所得分配的衡量方式，並說明我國所得分配概況及影響所得不均度因素，同時介紹國際間最新有關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集中衡量指標。

貳、所得分配衡量方式

一、所得內涵

家庭成員獲得的收入有薪資所得、營業收入、利息、

股利、來自政府社會福利補助、來自私人饋贈現金，以及交易股票、基金、不動產的差價收入等。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並非將前述所得全部納入計算，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自由運用或支配的「可支配所得」（disposable income）作為分析比較之基礎，我國亦然。

可支配所得（下頁圖 1）包含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、移轉收入等收入合計，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，換言之，亦為家庭可自由運用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The Organization Economic

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OECD）對可支配所得之定義，不含買賣不動產或股票之差價（即資本利得），亦不含代表財富狀況之存款、股票及基金等金融性財產，收藏古董、藝術品、珠寶等實物財產，以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
二、衡量對象

衡量所得分配之對象可分別以「每戶」與「每人」為衡量單位，惟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時，每戶所得易受戶內人數（戶量）消長影響，長期觀察「每戶」所得差距之變化時，無法辨別其原因係家庭戶內成員個別所得變化所致，或

是戶內人數變動而影響整戶的所得，因此在進行長期變動分析及國際比較時，宜以「每人」為衡量單位。

「每人」所得之計算為納入家庭內的全部人口，而非僅考量戶內有所得的人，基於家庭資源為戶內成員共享的事實，每人所得的計算方法常見的有兩種：

(一) 簡易法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text{戶量}}$$

係以家庭所得直接除以

戶量，計算每人所得。意指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對所得需求的多寡與戶量成等比關係，如 1 人家庭需要 1 單位的所得，2 人戶需要 2 單位的所得。

(二) 等值化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sqrt{\text{戶量}}}$$

OECD 採用此算法，表示在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雖然生活成本會隨著戶內人數增加而增加，但在資源共享下，生活所需不會隨

人數等比例增加，例如有一戶 4 人家庭，其所需家庭設備（如電視、冰箱）或居住空間（如客廳、廚房、廁所）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 4 倍。因此，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，同時考量戶內成員資源共享之實況，以戶量開根號來換算，例如：4 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 2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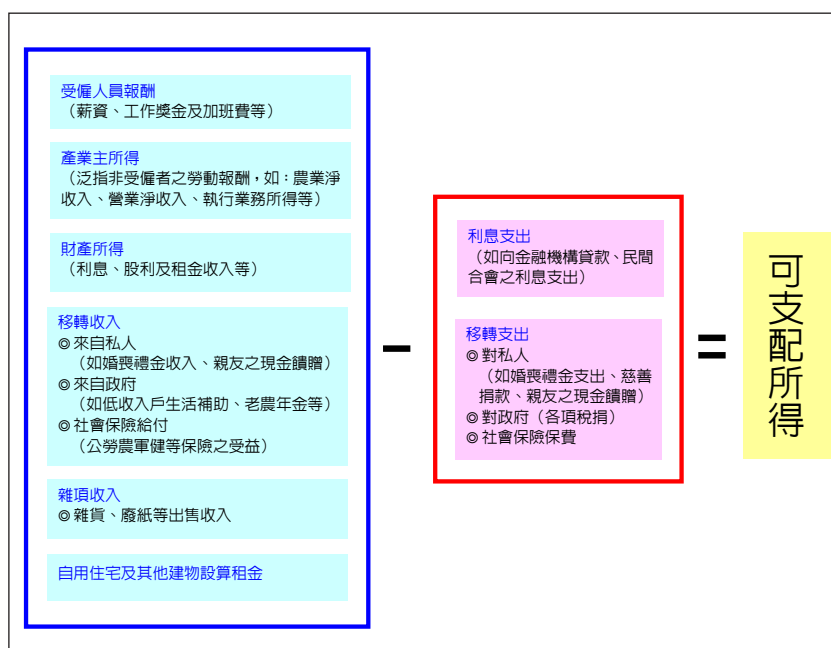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衡量指標

國際間在衡量所得不均度時，主要採用「基尼係數」，用以觀察全體家庭所得不均的程度，或以所得占比表達分配情形；另為瞭解高、低所得組家庭的差距情形，再輔以「五等分位差距倍數」來衡量。

(一) 基尼係數

基尼係數是 20 世紀初由義大利經濟及統計學者 Corrado Gini 運用羅倫茲曲線發展出來的所得不均度指標，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，差異值加總，再予以標準化，數值介

圖 1 可支配所得之內涵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於 0 與 1 之間，數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均。相較於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，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。其最基本的公式原型如下：

吉尼係數 (G)

$$G = \frac{\text{實際所得分配差異情形}}{\text{最不均等時，所得分配差異情形}}$$

$$= \frac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Y_i - Y_j|}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X_i - X_j|}$$

$$= \begin{cases} 0 & , Y_i = Y_j, \text{ for all } i, j \text{ (即最均等時)} \\ 0 < G < 1, & \text{非所有的 } Y_i = Y_j, i \neq j \\ 1 & , Y_1 \sim Y_{n-1} = 0, Y_n = X_n \text{ (即最不均等時)} \end{cases}$$

其中， Y_i 為實際所得分配下，第 i 個家庭的所得， X_i 為最不均等時，第 i 個家庭的所得

$$X_1 \sim X_{n-1} \text{ 均為 } 0, X_n = \sum_{i=1}^n Y_i$$

(二)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

係將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並將全部家庭按戶數分成五等分，最高所得組（前 20%）與最低所得組（後 20%）之所得比值，數值愈大表示高、低所得組的所得差距愈大。此指標雖然計算方法簡單，但缺點是忽略中間 60% 家庭的資訊。

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$$= \frac{\text{最高 20\% 家庭所得}}{\text{最低 20\% 家庭所得}}$$

參、我國所得分配概況

一、「每戶」所得分配

(一)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由於全球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。如果未考慮政府移轉收支（包括社福及租稅效應），擴大趨勢更加明顯，85 年超過 6 倍，90 年突破 7 倍，98 年更達 8.22 倍，107 年才降至 7.25 倍，加計政

府移轉收支後，107 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 6.09 倍（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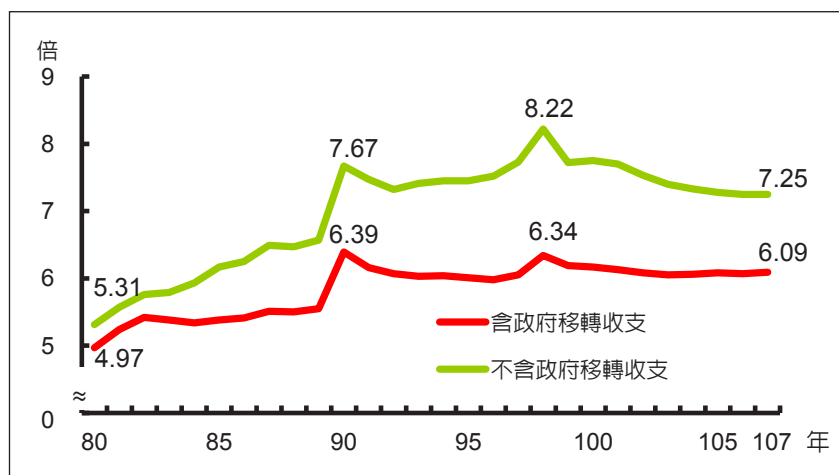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吉尼係數

我國以家戶為單位衡量之吉尼係數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下頁圖 3），然歷年均維持在 0.35 以下。

二、「每人」所得分配

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，部分原因來自「戶量」變動的影響，若排除戶量因素，以「人」為單位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，較以「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。每人所得差

圖 2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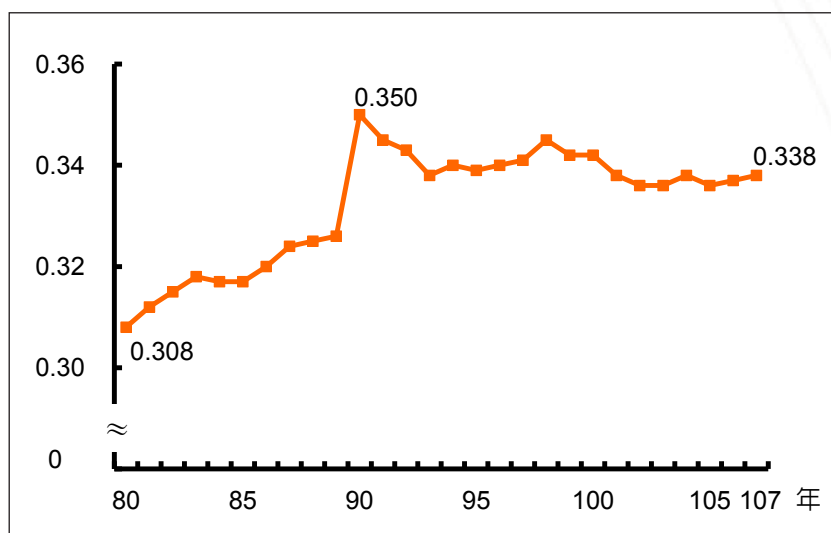
距倍數歷年約在 4 至 5 倍之間（圖 4）。以「每人」為計算基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

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，且較穩定。

三、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之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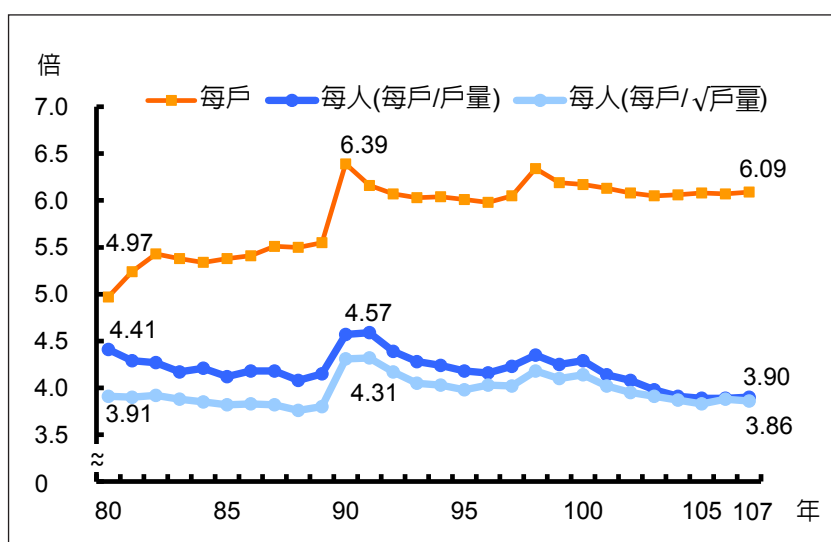
為減緩全球化及各種社經因素所造成之不均度擴大，國際相關研究均建議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。我國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，對高低所得差距近 10 年平均縮減 1.4 倍，尤以 98 年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所造成的衝擊，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，社福效果達歷史高點 1.75 倍。後隨景氣復甦，就業市場改善，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近式步調，復因低所得組戶內人數減幅較大（107 年較 98 年 -11%，高所得組僅 -3%），影響按人的補助項目（如：社保保費補助、老農及老人津貼…等），致從政府移轉收入呈減少趨勢，縮小所得差距效果回降至 107 年 1.02 倍；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.14 倍（租稅效果），總計 107 年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.16 倍，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，所得差距倍數為 7.25 倍（下頁附表）。

圖 3 吉尼係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4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人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肆、影響所得不均衡之因素

一、全球化

根據 OECD 及 IMF 研究，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，高技術

專業者受益，低技術勞工易被自動化機械與其他人力成本較低國家的勞工所取代，產業移出國家之失業率大多上升，我國失業率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下頁圖 5）。

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為工作所得（包括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），占家庭所得比重約 70%，失業率影響家庭所得差距極鉅，98 年金融海嘯致失業率飆高，差距倍數亦隨之擴大，可由下頁圖 5 的失業率與不含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差距倍數走勢窺知。

附表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單位：倍

年別	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(1)	所得分配效果			實際（目前） 差距倍數 (1) + (2)
		社福效果	租稅效果	合計 (2)	
80	5.31	-0.24	-0.10	-0.34	4.97
85	6.17	-0.68	-0.11	-0.79	5.38
90	7.67	-1.13	-0.15	-1.28	6.39
95	7.45	-1.29	-0.15	-1.45	6.01
96	7.52	-1.40	-0.14	-1.54	5.98
97	7.73	-1.53	-0.16	-1.69	6.05
98	8.22	-1.75	-0.13	-1.88	6.34
99	7.72	-1.42	-0.11	-1.53	6.19
100	7.75	-1.43	-0.16	-1.59	6.17
101	7.70	-1.42	-0.16	-1.58	6.13
102	7.53	-1.31	-0.14	-1.45	6.08
103	7.40	-1.20	-0.14	-1.34	6.05
104	7.33	-1.14	-0.14	-1.28	6.06
105	7.28	-1.07	-0.14	-1.21	6.08
106	7.25	-1.04	-0.14	-1.18	6.07
107	7.25	-1.02	-0.14	-1.16	6.09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二、家庭結構改變

每戶所得易受戶量與人口組成（如高齡人口多寡）影響，如戶量多，就業人數相對較多，家庭所得通常亦較高；戶內若主要為高齡無業人口，則收入較低。

首先觀察戶量的變化。由於社會環境改變，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，小家庭增加，戶數亦逐年增加，近 10 年總戶數每年約增 1.4%，而總人口數每年增幅小於 0.3%，戶數年增率大於人數年增率，致戶量逐年遞減（下頁圖 6）。

若以高、低所得組家庭觀察，低所得組戶量由 80 年 2.81 人降為 107 年 1.68 人（-1.13 人或 -40%），高所得組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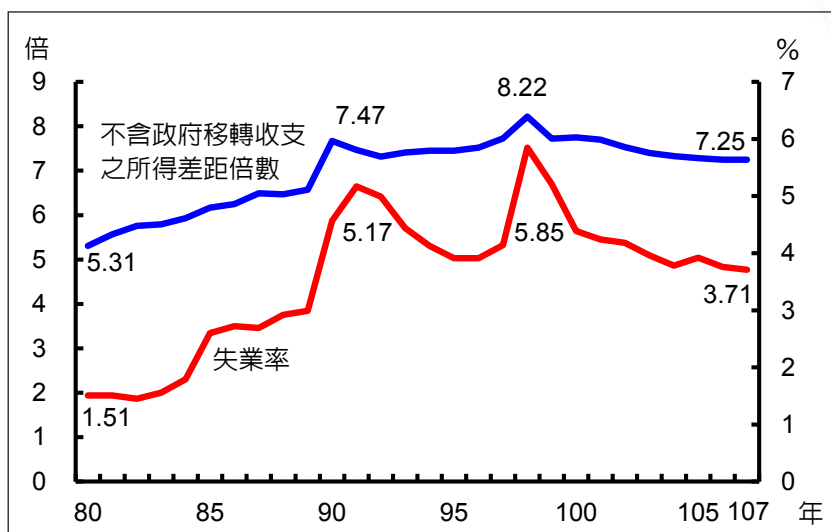
由 5 人降為 4.19 人（-0.81 人或 -16%），低所得組減幅明顯較大（下頁圖 7）。

在每戶就業人數方面，低所得組就業人數由 80 年 1.10

人降為 107 年 0.44 人（-0.66 人或 -60%），高所得組則由 2.52 人降為 2.34 人（-0.18 人或 -7%），低所得組減幅亦明顯大於高所得組（下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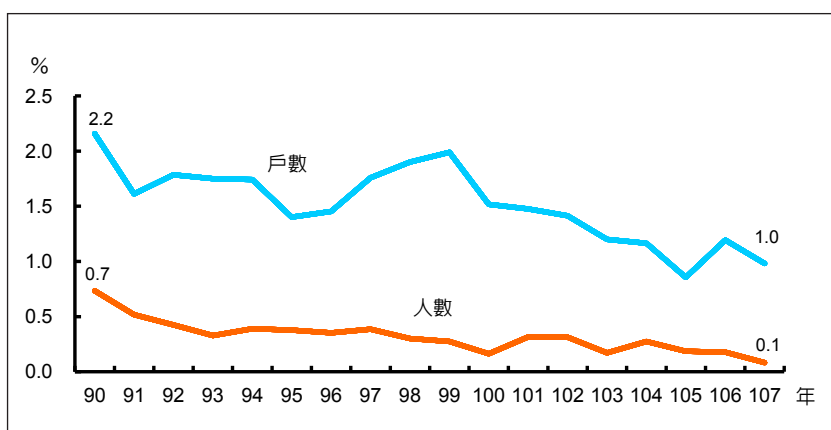
8）；另低所得組大多由老人或非就業者所組成，近半數家庭經濟戶長（家庭開銷主要供應者）為 65 歲以上老人（約占 56%；第 101 頁圖 9），其所得來源主要為移轉收入，致使低所得組家庭所得難以提升；而高所得組除了屬高收入者外，戶內就業人數較多，亦能提升家庭所得。此種家庭人口結構上的差異，使得以戶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，長期呈擴大趨勢。

圖 5 我國失業率與所得差距倍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及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圖 6 歷年戶數及人數年增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「人口統計」。

伍、頂端高所得者之衡量指標

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之資料來源主要係透過家戶面所得抽樣調查，並多以吉尼係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不均程度指標，或以所得占比表達分配情形。

由於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，讓部分人的所得快速累積，成為所謂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。OECD 研究指出，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及樣本數限制，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（top earners）。為瞭解金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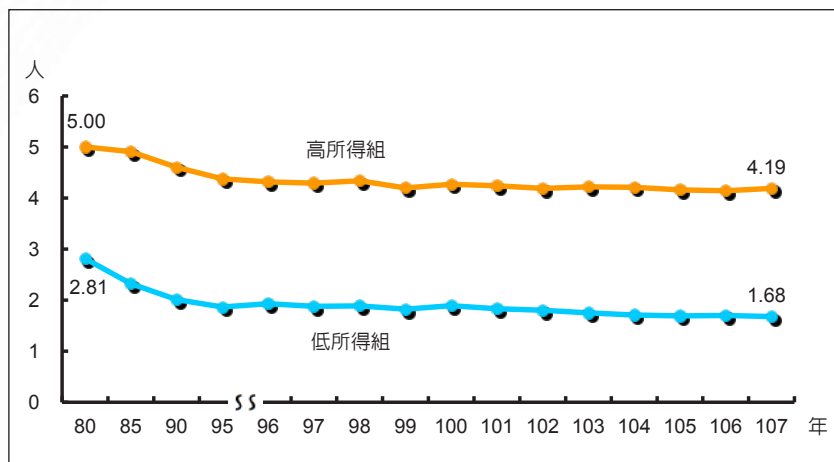
字塔頂端所得集中情形，國際間爰另以財稅資料計算所得最高 10%、5%、1%、0.1% 或 0.01% 者所擁有的所得占全部

所得的比重（高所得者所得占比）來衡量。

目前國際間針對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較重要的研究，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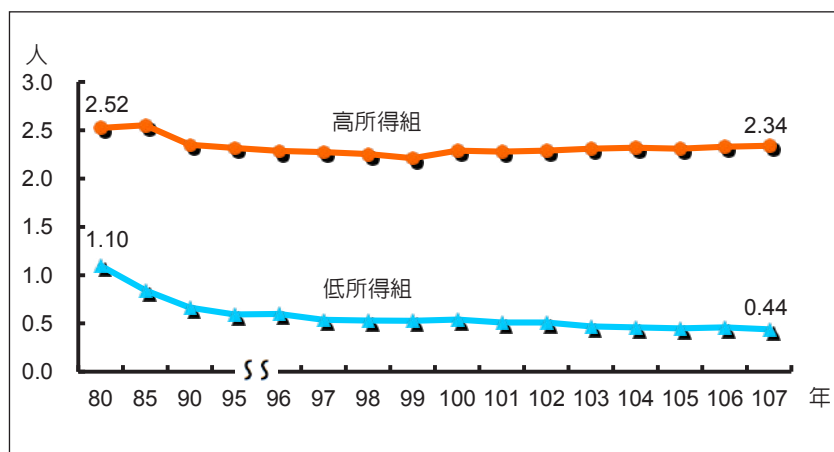
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（Thomas Piketty）以財稅資料並另行估計未報稅者之所得，據以推估設算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比，各國學者以其研究方式，建立全球不均度資料庫（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，簡稱 WID），其中亦有我國資料，係中研院研究團隊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估算而得。依據 WID 資料，以最高 1% 為例，頂端高所得者所得占比，各國多呈上升趨勢（下頁圖 10）。

圖 7 每戶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8 每戶就業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陸、結論

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，以及人口老化、小家庭增加等家庭結構改變，致我國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長期多呈擴大趨勢，近 20 餘年來，由 4.97 倍擴大至 6.09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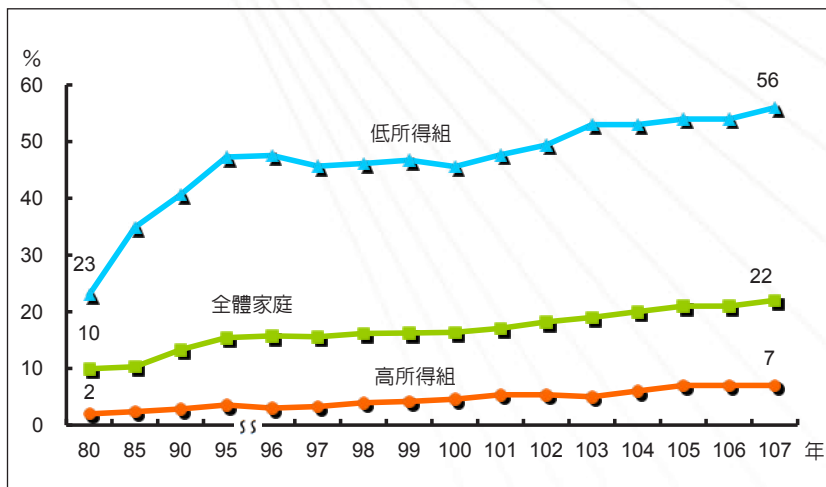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易受戶量消長影響，在跨時比較時，應以「每人」來衡量較為客觀。我國每人所得差距倍數歷年約在 4 至 5 倍之間；另以每人為計算基

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較為穩定。

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，少數人的所得扶搖直上，欲衡量此金字塔頂端之所得集中情形，考量抽樣及樣本數限制，不宜將家戶面所得調查的資料加細分類為 10、20、甚至 100 等分位，再計算高、低所得差距倍數，由於低所得組多為老人家庭，在知識經濟的發展下，此倍數必為一個極大的數值，惟不具參考價值。國際間爰改以財稅資料並另行估計未報稅者之所得，據以推估高所得者所得占比。依據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，頂端高所得者所得占比，各國多呈上升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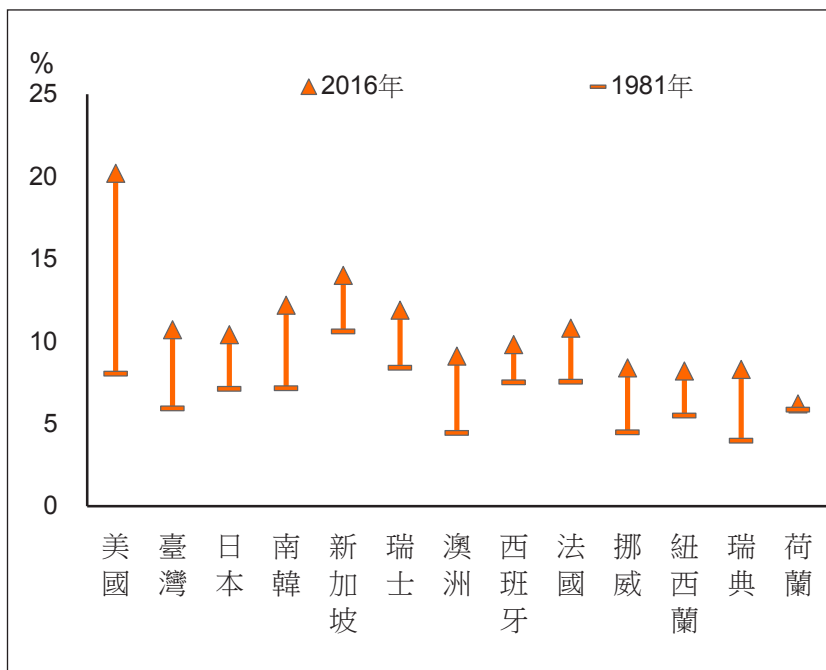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不同的統計資料有其應用範圍，因此，欲瞭解所得分配完整樣貌，應同時觀察家戶面所得調查及財稅資料所呈現的資訊。❖

圖 9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10 所得最高前 1% 者擁有的所得比重



說明：美國、新加坡及法國▲為 2014 年，臺灣▲為 2013 年，日本▲為 2010 年。
資料來源：全球不均度資料庫。